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連交易
成立再保險公司

於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發起人協議，雙方同意共同發起設立再保險公司，本公司將以4.9億元人民幣認購再保險公司49%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界限，本次交易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發起人協議，雙方同意共同發起設立再保險公司，本公司將以4.9億元人民幣認購再保險公司49%的股份。

發起人協議

1. 簽訂日期

2015年4月16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3. 再保險公司

根據發起人協議，再保險公司是一家將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 10 億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幣，註冊資本 10 億元人民幣，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認購再保險公司 51%及 49%的股本。再保險公司將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以其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再保險公司的經營範圍為：(1) 人身保險再保險業務及財險再保險業務，具體包括：中國境內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境內的轉分保業務、國際再保險業務；(2) 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 (3) 經保監會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再保險公司的設立尚待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

4. 出資額及支付方式

再保險公司股份的每股認購價為 1 元人民幣，相等於每股股份的面值。本公司認購再保險公司 49% 的股份，合計 4.9 億股，出資額為 4.9 億元人民幣。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認購再保險公司 51% 的股份，合計 5.1 億股，出資額為 5.1 億元人民幣。訂約雙方的出資額將以現金支付，並於再保險公司設立時出資到位。

再保險公司設立後，經審計確認並經其創立大會同意的籌建費用由再保險公司承擔。預計不會發生其餘籌建費用，如有，將由訂約雙方按出資比例承擔。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發起人協議項下的出資是由雙方根據再保險公司預計運營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的出資額和如有承擔的其餘籌建費用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效益

本次交易將有助於本公司搶抓再保險市場的發展機遇，降低再保險信用風險資本要求，滿足客戶境外再保險需求，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按照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本次交易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
「再保險公司」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與本公司將根據發起人協議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次交易」	指	根據發起人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與本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再保險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